

於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於香港居住，即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日常於香港居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位於中國、管理亦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絕大部份客戶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於香港居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為香港的普通居民，而執行董事則均非香港居民及並非駐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他們可能對主要由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經營、活動及發展並不熟悉。該安排可能會對他們在知情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策或作出有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判斷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前往香港，將為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及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陳向榮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其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委任的授權代表之一，日常於香港居住。倘聯交所要求，他們可在合理的時限內會見聯交所，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他們。該兩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與每名授權代表聯絡的方法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而該等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是香港居民，於接獲通知後，即可於短時間內會見聯交所。謝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於必要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會就上市規則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及作出諮詢；

- (d) 雖然並非所有執行董事均日常於香港居住，但他們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而在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的短時間內親身會見聯交所；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顧福身先生常駐香港；及
- (f)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按照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短時間通知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陳向榮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已以書面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聯絡方法詳情，包括(i)其住所及辦公室電話號碼；(ii)流動電話號碼；(iii)傳真號碼及(iv)電郵郵址或按照上市規則第3.05及3.06條的規定。